



充分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利益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推动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统一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工作,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将于5月1日起施行。今天,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决定》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最高法2019年印发通知,授权各地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请介绍一下试点开展情况。

答:2019年9月2日,我院印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

《通知》印发后,各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稳妥推进。各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地区范围、试点案件类型、赔偿计算标准方面采用了不同做法。从2021年上半年统计情况看,根据试点地

区范围划分,有全辖区开展试点和辖区内部分地区开展试点两种做法;根据试点案件类型划分,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部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中开展试点工作,有的是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部分类型案件中开展试点工作;在赔偿标准方面,主要有采用城镇居民标准和全体居民标准两种做法,也有部分省市进行了探索,采用了其他标准。其中,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试点工作中采用了统一到城镇居民标准的做法。

试点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效果较好。由于赔偿标准统一,许多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化解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减少。比如,2019年河北省法院受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同比下降了21.26%。案件审理难度降低,案件审理时间缩短,上诉率下降,同时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应当说,两年多的试点工作,为司法解释修改和实践运用的进一步统一,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记者:请谈一下此次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答: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是人民法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重要方面。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保障,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使农村居民能够更好地分享到改革的红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能够更为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改变了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比如,受诉法院地在北京的农村居民受害人死亡,如果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农村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102万元,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修改后,居住在农村的居民也按照城镇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234万元,这样可以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的利益。

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能够极大地减轻当事人诉累,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以往在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案件中,法院通常须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应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还是农村居民标准计算赔偿数额,赔偿权利人为了证明应当适用城镇居民标准,需要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法院也需要投入较大精力对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统一后,极大降低了当事人的举证难度,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站区巡逻检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安检查危督导,严厉打击“盗抢骗”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稳定。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结合管内疫情防控形势和治安实际,密切与铁路客运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客流变化,有针对性地调整警力,加强进出站口、候车室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高铁吸烟、醉酒滋事、闯闸闹车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安检查危和实名制查验工作的督导检查,严把各个关口。紧紧围绕旅客出行安全,组织民警进站上车,加强对“盗抢骗”等侵财违法行为的防范打击力度,守护旅客群众“钱袋子”。

其间,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各派出所会同各铁路单位分析治安状况,研判风险隐患,联合开展整治。西安、徐州、锡林浩特等铁路公安处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铁路施工情况,明确现场管控措施责任,加强公共場所安全监管,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向铁路沿线的住户宣传铁路公安常识,严防闲杂人员、牛羊进入线路影响安全。赣州铁路公安处联合铁路站段开展安检业务培训40余场,进一步提高安检人员识别发现能力。

5月1日起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上接第一版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使农村居民能更好地分享到改革红利,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尤其是受害者为农村居民的,赔偿数额将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极大地减轻当事人诉累,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还有,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与当前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相符。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当前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63.89%。

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改变了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比如,受诉法院地在北京的农村居民受害人死亡,如果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农村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102万元,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修改后,居住在农村的居民也按照城镇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234万元,这样可以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的利益。

上接第一版 同年,最高法印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此次最高法修改司法解释统一赔偿标准,充分体现了司法解释的公平性、公民权利的平等性,彰显司法机关对受害人利益的最大保护。特别是对农村居民来说,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降低了举证难度,能够更好地实现权益。

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也是司法为民的生动诠释。期待各地司法机关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司法解释,继续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标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全国边检一季度查获“三非”外国人1.34万人次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国移民管理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一季度,全国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44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7万人,查获“三非”外国人1.34万人次,遣返0.8万人,查缴枪支565支、子弹1万余发,缴获毒品1.85吨、易制毒物品4147吨。

今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各级聚焦为党

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紧扣移民管理主责主业和移民治理现代化目标,以专项行动、专项治理为牵引,以制度建设、机制优化为保障,以制定实施“十四五”时期移民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为契机,全面推进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管理水平,各级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预判预警,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捣乱破坏活动,圆

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移民管理安保任务,重拳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持续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深化移民管理改革,着力推动证件受理审批、外国人管理服务、出入境边防检查理念更新,机制创新,推动政策法律制度与时俱进,推动机构职能体系更加优化协同高效,扎实推动今年重要改革、重大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湖州召开全市检察官大会 激励检察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楼溪霞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4月2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检察官大会上,全市160名员额检察官宣读宪法誓词,作出庄严承诺。

召开全市检察官大会,在浙江尚属首次。近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围绕湖州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目标,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深化检察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致力于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十大法治人物、守望正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章春燕,全省优秀检察官沈璋以及全国青年

文明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国字号”先进典型。

“这支队伍为湖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检察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贤龙指出,全市检察机关始终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行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大力支持检察工作,相继出台《依法监督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加强与改进,下一步将继续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湖州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颁发了从检30周年检察荣誉证书,为5名湖州市检察机关第一批检察业务导师颁发聘书。全国模范检察官章春燕作为个人成长历程分享,引导全体检察官对标

对表,见贤思齐。

近期,湖州市检察院出台《湖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检察官提出更高的要求。

湖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辉介绍说,《实施办法》在于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服务和监督,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公益诉讼,全面推进检察官队伍建设。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梅奎寄语各位员额检察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自觉把讲政治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用坚定的理想信念、过硬的专业素养、极致的履职担当,为加快打造法治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湖州检察的智慧与力量。



为筑牢疫情防线,江苏省兴化市公安局千垛派出所全体民警逆行战“疫”最前沿,及时发现、规范处置异常情况,守好兴兴的第一道防线。图为近日民警在S231兴化收费站卡口对过往车辆做好人员排查、扫码登记、疏导车流等工作。

本报通讯员 张润 摄

将政治引领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上接第一版 把平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工作中,东城区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纳入“五个东城”建设,坚持市域社会治理智治,提升智慧平安小区覆盖率,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信息系统落地生根,强化市域社会治理阵地,培育出“和立方”“守望岗”“薄荷茶空间”等富有活力的市域社会治理项目品牌。

强化预判严守底线

实践证明,市域社会治理必须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意识,有备方能无患,治乱始于未萌。近年来,东城区围绕“防滋事、防感染、防反弹”,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依托平安东城建设协调领导机制,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协商为主、调解优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同时加强矛盾纠纷的月评估、季分析、年预测,形成矛盾风险台账、分类预警,形成预案。

植根人民广泛动员

强化政治引领,要站稳人民立场这个根本政治立场,做到了群众,依靠群众。东城区在小区胡同、楼门院落,广泛搭建协商议事平台,畅通居民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实施“五民群众工作法”,提高居民议事效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创建“小巷管家”等群众自治品牌。实践证明,必须依靠深厚为民情怀,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到市域社会治

理中来,才能把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东城区坚持“网格化+大数据”工作模式,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实现排查管控精准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高效完成集中隔离观察点征用和运行保障工作,制定常态化防控、集中隔离点、应急处置、应急演练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区委政法委全体干部投身返京人员接转控工作,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措施。充分调动公安、治安志愿者、保安等群专力量,在重点时期及时启动社会面等级防控,同时,组织相关单位、街道对辖区突出矛盾纠纷持续进行排查化解,特别是对涉疫矛盾纠纷、突出舆情、重点案件逐一制定稳控工作预案,确保及时将矛盾发现在小,化解在前。实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零差错”、隔离人员“零感染”、隔离场所“零事故”。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3月下旬下发《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今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何抓?如何干?今天,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落实新法严惩有组织犯罪

记者:2022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二年,最高检对今年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2022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推进之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围绕“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为牵引,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检察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检对落实执行该法有哪些部署和要求?

答: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是今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要抓好自身学习和普法宣传。要加强治理机制建设,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本地区反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机制建设,重点做好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防范黑恶势力侵蚀渗透基层工作机制,防范重点行业滋生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防范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工作机制建设,强化源头预防和治理。要抓好法律实施,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全国检察机关要按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通过准确适用刑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要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作为重中之重,要抓紧抓实抓不懈。要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确保新法落地,充分发挥治理效能。

记者:在黑恶犯罪案件办理方面,2022年最高检有什么新要求?

答:一方面要强化配合制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结合追捕“漏网之鱼”、深化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涉网络黑恶犯罪等专项行动,审查办理一批相关领域有影响力的黑恶犯罪案件。另一方面要坚持法律标准,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准确把握黑恶犯罪本质和构成要件,区分涉黑和涉恶、恶势力与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与普通犯罪的界限,既要确保精准从严从重惩治黑恶犯罪,又要避免降低标准导致刑事追诉扩大化问题,特别是要严格把握“软暴力”作为黑恶犯罪手段的认定标准,避免“恶势力”口袋化倾向。审慎办理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加强对未成年人涉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指导,加强刑诉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适用,研究和指导工作。

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源头防范

记者:在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方面,检察机关重点关注哪些领域?

答:要持续深化2021年开展的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结合案件办理推动源头治理,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等侵蚀和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2022年检察机关将持续运用好检察建议,不断健全黑恶势力源头防范治理机制。

记者:财产认定和处置始终是此类案件处理的难点,最高检今年对该项工作有何要求?

答:要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于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活动,要加强逮捕和起诉环节的审查制约,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加强对涉财产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经审理查明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督促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加强涉案财产审查甄别,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依法提出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建议。

加大“黑财”执行监督力度。监督新办案件判决生效3个月内黑恶财产依法执行到位,非黑恶财产及时处置到位。对已审结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涉案财产依法执行、处置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发布黑恶犯罪涉案财产处置典型案例。

加大涉黑洗钱犯罪办理力度。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严惩涉黑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参与构建完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

记者:全国扫黑办要求今年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实事”,其中之一是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最高检有何具体落实举措?

答:要履行好刑事执行监督职能,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深入开展黑恶服刑人员教育改造,严格依法执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既从严监督,又保障权利,提升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效果。配合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防范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

发挥自身优势建设过硬队伍

记者: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如何更好地发挥自身职能和体制优势?

答:要充分发挥12309检察专线举报主渠道作用,完善畅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保护伞”线索发现、评估、移送处理和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线索进行重点审查,加大力度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坚决“破网打伞”。充分发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作用,完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依法妥善办理涉黑恶申诉案件。

记者: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队伍建设方面有什么新举措?

答: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专职、专业化运行。

发挥好办案机制作用。执行落实好提前介入、分级统一把关、重大案件督导督办、重大案件会商报告等办案机制,同时建立涉黑案件报最高检扫黑办备案审查机制。

加强队伍培养,使用。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人才培养,强化涉黑恶案件证据审查、量刑建议、出庭公诉、涉案财产处理能力建设,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吸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政法干警充当“伞网”教训,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落实新法加强机制体制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

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